政采云服务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医院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“ 餐饮供应 ”项目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半熟食							
合同总价（元）	852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捌佰伍拾贰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**（选择付款方式第 1 种或第 2 种）**

1、一次性支付：

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_____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格

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4.质保期为_____ 年，_____ 年 _____月_____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

甲方（合同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合同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

附件 1：

法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书(付联系方式)盖公章

附身份证正反面

附件 2:

营业执照、产品注册证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（盖公章）

附件3:

中标(成交)通知书（**盖公章**）